核准文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8229D號函核定

107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364號
電　　話：04-7697021轉258
傳　　真：04-7691935
網　　址：http://60.249.85.20/web/

107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編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107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107 年 5 月 16 日(三) 至 107 年 5 月 22 日(二)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A、B 表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 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107 年 5 月 23 日(三) 至 107 年 5 月 24 日(四)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107 年 6 月 11 日(一)	分發結果放榜	http://60.249.85.20/web/ 時間：上午 10：00	
107 年 6 月 12 日(二)	申請複查	107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地址: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 電話:04-7697021 轉 253~256	
107 年 6 月 13 日(三)	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9:00～11:00(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107 年 6 月 15 日(五)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 1
貳、目的 ---------- 1
參、辦理單位 ---------- 1
肆、開班辦理模式 ---------- 1
伍、招生對象 ---------- 1
陸、招生方式 ---------- 1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 1
二、申請文件 ---------- 1
三、分發優先順序 ---------- 1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 1
五、申請手續 ---------- 2
六、分發放榜 ---------- 2
七、分發結果複查 ---------- 2
八、錄取學生報到 ---------- 2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 2
柒、注意事項 ---------- 2
捌、其他 ---------- 2
附表一：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 ---------- 3
附件一：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 4
附件二：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 ---------- 6
附件三：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 ---------- 7
附件四：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 8
附件五：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 ---------- 9

107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令發布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四、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107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國立秀水高工**(地址：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電話：04-7697021 轉 253~256；傳真：04-7691935；網址：http://60.249.85.20/web/)。

肆、開班辦理模式

一、日間上課，學生 3 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二、夜間上課，學生 3 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另採計職場經驗學分、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或搭配建教合作教育採認學分)。

伍、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07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附表一。
(一)招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 2 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三)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二、申請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附件二）。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升學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附件一）。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附件三）。
3.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5.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原住民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四)身心障礙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學生依其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之順序規定如下：
(一)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二)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低收入戶。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Ⅰ.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Ⅱ.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Ⅲ.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Ⅳ.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6)前(1)~(5)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6)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8)前(1)~(7)各項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三)原住民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身心障礙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

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50+10\frac{(\chi-\overline{\chi})}{\sigma}$**。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得分計算截止日為107年5月5日)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名	8	6	4	4
4~6名	7	5	3	
佳作	6	4	2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二)107年5月3日(星期四)本作業小組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有關資料及表格分送各國中，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申請書A、B表及收取報名費壹佰伍拾元(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三)各高中職若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教育者,請於107年5月15日(星期二)前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

(四)應屆畢業生報名：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列印個別申請書A表、申請書B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107年5月23日(星期三)~5月24日(星期四)09:00~16:00至本作業小組(國立秀水高工)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五)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備妥第二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壹佰伍拾元於5月24日(星期四) 09:00~20:00親自至本作業小組報名；通訊報名者於5月24日(星期四)前掛號寄至國立秀水高工輔導分發小組收(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寄送，受款人請寫：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分發放榜

(一)放榜時間：**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錄取名單張貼本作業小組(國立秀水高工)，且於http://60.249.85.20/web/網站上公告，並寄送分發結果通知單予學生，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結果名單；另提供學生個別查榜，網址：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201/。

七、分發結果複查

(一)申請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二)受理複查時間：**107年6月12日(星期二)** 10:00至16:00止。

(三)複查時請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並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35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由學生或家長至本作業小組(國立秀水高工)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八、錄取學生報到

(一)請錄取學生於**106年6月13日(星期三)** 09:00至11:00，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二)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1. 分發結果通知單。
2. 國中畢(修)業證書。
3. 如於報到日仍未接獲分發結果通知單，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報到。錄取學校於查驗學生身分無誤後，應予受理報到。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二)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柒、注意事項

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分發。**

二、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起至8月22日(星期三)止**由各校自行辦理續招，並應依第陸項第三點規定辦理。

三、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各作業小組協調改分發(6月15日前公告並個別通知，6月18日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各作業小組召開檢討會，除議決續招科班名額、停招科班、學生報到後而不開班之學生輔導安置結果外，並於6月22日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五、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家庭特殊境遇。

六、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捌、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作業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107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

編號	校別	科別代碼	科別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對應群別	上課時間	班數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		
A	國立秀水高工	08A1	電機修護科	電機電子群	日間	1	35	1	(合計)	1	(合計)	
		08A2	營造技術科	土木建築群	日間	1	35	1	3	1	3	
		08A3	機械加工科	機械群	日間	1	35	1		1		
B	國立員林農工	08B1	烘焙食品科	食品群	夜間	1	35	1	2	1	2	
		08B2	休閒農業科	農業群	日間	1	35	1		1		
C	國立員林家商	08C1	美顏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家政群	夜間	1	35	1	3	1	3	
		08C2	美顏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家政群	日間	1	35	1		1		
		08C3	美髮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家政群	夜間	1	35	1		1		
D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08D1	裝潢技術科	設計群	夜間	1	35	1	3	1	3	
		08D2	微電腦修護科	電機電子群	夜間	1	35	1		1		
		08D3	水電技術科	電機電子群	夜間	1	35	1		1		
E	國立永靖高工	08E1	營造技術科	土木建築群	日間	1	35	1	1	1	1	
F	國立二林工商	08F1	裝潢技術科	設計群	日間	1	35	1	3	1	3	
		08F2	電機修護科	電機電子群	夜間	1	35	1		1		
		08F3	機械加工科	機械群	日間	1	35	1		1		
G	國立鹿港高中	08G1	商用資訊科	商業與管理群	夜間	2	70	2	2	2	2	
H	國立北斗家商	08H1	廣告技術科	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	日間	1	35	1	3	1	3	建議色盲、色弱及上肢不便者謹慎考慮
		08H2	美髮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家政群	日間	1	35	1		1		建議上肢不便者謹慎考慮
		08H3	美顏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家政群	日間	1	35	1		1		建議色盲、色弱及上肢不便者謹慎考慮
		08H4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日間	1	35	0		0		建議色盲、色弱及上肢不便者謹慎考慮
I	私立達德商工	08I1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日間	2	96	2	8	2	8	
		08I2	機械加工科	機械群	日間	1	48	1		1		
		08I3	美髮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家政群	日間	1	46	1		1		
		08I4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日間	2	92	2		2		
		08I5	水電技術科	電機電子群	日間	1	48	1		1		
		08I6	微電腦修護科	電機電子群	日間	1	48	1		1		
J	私立大慶商工	08J1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日間	1	46	1	2	1	2	
		08J2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日間	1	48	1		1		

附表一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恭喜您即將完成國中學業，準備邁向下一個學習階段。請依個人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並嘗試擬出具體的生涯目標。過程中可以請家人或師長提供意見，並和您一起填寫這份規劃書。如有任何問題，別忘了可以尋求協助喔！

◎生涯評核表

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哪一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或五專？可利用下表進行評估。

1. 先將自己想升讀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五專學校及科別寫於表格內。
2. 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選項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 ～ 5」的分數，5 分代表非常符合，0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3. 將每所學校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參考總分高低，了解自己比較適合的學校或群科。

升學選項 / 符合程度分數 / 考慮因素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個人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潮流與評價					
	通勤距離及時間					
	其他（　　）					
	其他（　　）					
資訊因素	生涯試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與方式					
	學校多元社團及發展特色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其他（　　）					
總計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五學期平均分數或等第）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生涯目標（我的志願）	我想升讀的學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前頁生涯評核表）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師（輔導小組）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本欄為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國（私）立_____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三年_____班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區 107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A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男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_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_2)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節 全年共修習＿＿＿ 節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職群					
	合計點數（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_1)	(b)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_2)	(b)【b_1、b_2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3.「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三

彰化區 107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B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男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A)（無者免填）（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B)（前五學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A+B)	分發錄取（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5.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四

107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未錄取 □已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後，於複查期限內至本作業小組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複查時請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回覆表。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5. 受理複查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10:00 至 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五

107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107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